附件

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开始投入使用 时间 | 年 月 |
| 机构地址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  (主要负责人)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占地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 建筑面积  （平方米） |  |
| 房产性质 | 原有□  租赁□  购买□ | 设置床位 （张） |  |
| 机构登记类型 | 民办非企业登记□  工商登记□ | | |
| 实施改造 | （一）建筑耐火等级改造□  （二）建筑疏散楼梯或疏散出口改造□  （三）消防设施设置或改造： 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□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□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□  防排烟系统□  应急照明系统□  （四）自行选择改造：  简易喷淋系统□  微型消防站□  （五）其他消防安全改造项目： | | |
| 申请材料  附件清单 | 1．消防救援机构等相关部门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或重大  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（以及相对应的消防设计文件或施工图纸）。  2．功能变更批准文件、不动产登记或使用权证明或租赁房屋  书面认可材料。  3．根据改造方案（包含施工图纸），由专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概算---根据改造方案制定的工程造价概算。  4．自行选择实施的消防安全改造，应在消防设计和工程造价概算中写明。  5．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。 | | |
| 承诺 | 按照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改造项目申请要求，提供上述申请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真实性。改造时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工程概算 万元。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改造项目的监督指导，承诺项目完工后取得验收合格意见，如未达到要求后果自负。  申请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县级民政部门  会同相关部门审查意见 | 单位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请在表格“□”中打“√” | | |